

倘為指數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丁部 - 補充資料

1. 上述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日期為紐約日期。
2. 上述剩餘價值付款日期為香港日期。
3. 「匯率」指7.7582，即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指數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以每1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日期： 2025年4月16日